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宋云锋、喻长远、徐小舸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选举林长青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选举林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法定情形。我们认为林长青先生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选举林长青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石永沾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石永沾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情形。我们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石永沾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余韶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余韶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情形。我们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余韶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汪吉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汪吉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情形。我们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汪吉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孙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孙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情形。我们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孙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李靖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李靖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法定情形。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李靖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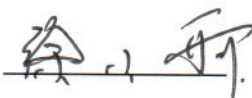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云锋 (签字): 

喻长远 (签字): 

徐小舸 (签字): 

2022年7月4日